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項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進一步承擔及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目標。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一併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條款，(a)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用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不包括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b)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先前向其授出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根據向其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當時仍然有效及未獲行使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c)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但須為股份面值或股份緊接就該購股權之有關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之較高者。然而，此等條款並不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規定。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1)條，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a)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b)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可能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c)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證券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證券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然而，本公司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乃受計劃之條款規管，並不受新計劃之條款影響。

於期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b>其他僱員</b>							
總數	975,000	(350,000)	-	625,000	30/03/01	01/07/01至30/06/04	0.1491
	975,000	(350,000)	-	625,000	30/03/01	01/10/01至30/09/04	0.1491
	575,000	(275,000)	-	300,000	30/03/01	01/10/01至30/09/04	0.1491
	575,000	(275,000)	-	300,000	30/03/01	31/03/02至30/03/05	0.1491
	<u>3,100,000</u>	<u>(1,250,000)</u>	<u>-</u>	<u>1,850,000</u>			
	<u>3,100,000</u>	<u>(1,250,000)</u>	<u>-</u>	<u>1,850,000</u>			

按照計劃之條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一個月後失效。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失效或註銷。